



联合国

FCCC/CP/2016/L.1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0(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长期气候资金

## 长期气候资金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2

## 长期气候资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97-101 段，以及第 1/CP.17 号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6-132 段，第 4/CP.18 号、第 3/CP.19 号、第 5/CP.20 号、第 1/CP.21 号和第 5/CP.21 号决定，

GE.16-20451 (C) 181116 181116



\* 1 6 2 0 4 5 1 \*

请回收 



1. 赞赏地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 年两年期评估和概述，特别是其主要结论和建议，突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气候资金流量的增加；<sup>1</sup>
2.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回应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4 段的资料，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信息；<sup>2</sup>
3. 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所取得的进展，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在 2020 年前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加紧调动气候资金，实现这一目标；
4. 又欢迎缔约方继续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为调动和有效部署气候资金提供便利；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努力，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气候资金，并努力加强减缓资金和适应资金之间的平衡，同时认识到适应资金的重要性；
6.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研讨会侧重于适应资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助需要和加强扶持环境方面的合作和对准备活动的支持等问题。<sup>3</sup>
7. 注意到 2016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述中适应资金至今为止的增加、并需要继续努力大幅度扩大适应资金，同时强调需要努力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实现更大的平衡，并请缔约方和有关机构考虑上文第 6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的关键信息，其中包括：
  - (a) 评估发展中国家适应需求的国家驱动进程对增加适应资金至关重要；
  - (b) 国家自主贡献和适应信息通报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机会，支持扩大适应资金；
  - (c) 私营部门在适应资金方面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 (d) 获得适应资金仍然是一个挑战，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
  - (e) 需要为更有效规划生成更好的信息，包括通过加强跟踪适应流动；
  - (f) 加强国家公共资金管理系统对支持国家有效管理、跟踪和监视气候资金至关重要；

<sup>1</sup> 见 FCCC/CP/2016/8 号文件，附件二。

<sup>2</sup> 可查阅：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Lists/OSPSubmissionUpload/261\\_295\\_131233554162587561-Roadmap%20to%20the%20US\\$100bn%20%28UNFCCC%29.pdf](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Lists/OSPSubmissionUpload/261_295_131233554162587561-Roadmap%20to%20the%20US$100bn%20%28UNFCCC%29.pdf)>。

<sup>3</sup> FCCC/CP/2016/5。

(g) 使适应资金的有效性最大化对确保有限的资金取得尽可能大的影响很重要；

8. 又注意到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的机会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同时进一步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制约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持续挑战，还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以加强从各种不同来源获得资金，包括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的来源；

9. 欢迎迄今为止发达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3/CP.19 号决定第 10 段提交两年期资料，说明更新的 2014 至 2020 年增加气候资金的战略和方针；

10. 请秘书处按照第 5/CP.20 号决定第 11 段，编写一份上文第 9 段所述两年期材料的汇编和综合，以便向下文第 12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提供信息；

11. 欢迎至今有 34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了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并请尚未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尽快提交，同时回顾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段，其中表示它们应按照其能力和收到的报告编制支助水平在 2014 年 12 月以前提交第一份两年期更新报告；

12. 决定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长期气候资金问题会期研讨会将重点放在从以下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上，以期增加减缓和适应气候资金：

(a) 阐明和将国家驱动的进程中确定的需求纳入各项目和方案；

(b) 政策和有利环境对减缓和适应资金的作用；

(c) 促进加强获取；

13. 请秘书处安排上文第 12 段所述会期研讨会，编写关于这些研讨会的概要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4. 又请秘书处继续确保研讨会平衡开展，除其他外，邀请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者参加，并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总结研讨会上所表达的所有意见；

15. 决定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将要举行的第三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通过关于长期气候资金的会期研讨会报告以及 2018 年气候资金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予以提供信息；

16.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第三次气候资金问题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概要，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

17. 欢迎根据第 3/CP.19 号决定召集的第二次关于气候资金问题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并期待缔约方会议主席就对话的讨论情况进行总结。